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張錦明
電話：(02)2312-4605
傳真：(02)2312-6348
電子信箱：solomon@mail.co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245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以室內固定農業設施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下稱農保），應檢具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
施證明文件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0月11日府農輔字第1110248135號函。
- 二、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略以，農民申請參加農保須自有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下稱農地），或以自有農地依法令核准設置達0.05公頃以上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並從事農業生產。又依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室內固定農業設施申請參加農保，應檢具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

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前述農保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係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該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四、綜上，有關貴府函詢農民持「畜禽飼養登記證」是否符合農保加保資格一節，依上述規定，該登記證與前開依法令核准設置之自有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尚屬有別。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太保市農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會輔導處、本會企劃處

